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186.3—2014

银行客户基本信息描述规范 第 3 部分：识别标识

Specification of description for basic information of bank's customer—
Part 3: Discriminating ID

2014-09-03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客户识别标识的构成	2
4.1 概述	2
4.2 识别标识种类	2
4.3 识别标识有效期	3
4.4 识别标识行别	3
4.5 应有多属性要素	3
4.6 可有多属性要素	3
4.7 带有所有应有属性和识别标识的客户基本信息逻辑展现模型	3
5 客户识别标识种类产生程序	6
6 与符合相关标准的客户识别标识的转换	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组织证件标识种类代码示例	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组织的账户标识种类代码和非证件非账户标识种类代码示例	10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个人证件标识种类代码示例	11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个人的账户标识种类代码和非证件非账户标识种类代码示例	13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客户识别标识编码申报单示例	15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对相关标准的依从性说明	16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GB/T 31186《银行客户基本信息描述规范》分为以下几部分：

- 第 1 部分：描述模型；
- 第 2 部分：名称；
- 第 3 部分：识别标识；
- 第 4 部分：地址；
- 第 5 部分：电话号码。

本部分为 GB/T 31186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电子化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于进、刘国建、张艳、张冀峰、涂晓军、李宽、李曙光、廖文旭、张泽、苏畅、潘绪东、杨杰荣、肖莉、王世永、吴俊峰。

引 言

本部分描述了涉及银行客户识别标识的要素,本部分所提出的识别标识要素是完备的。

客户的识别标识是银行识别一个客户的依据,在以客户而不是以产品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下,应尽可能通过所有的识别标识识别客户,并在可接受的业务风险下提供服务,以为客户提供最佳体验。

本部分定义的客户识别标识,考虑了我国目前法律的规定和各银行、各公共机构对客户的识别标识,建立了唯一定位一个客户的描述框架,以能够在确保客户的所有现有标识有效的情况下,通过尽量少和逐步地改造银行的 IT 系统,实现银行企业级和全国有关监控系统对银行客户的统一识别,以便从客户的角度看,提供更方便的服务,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反复出示相关证件或凭证所带来的不便和导致的服务效率降低。

本部分提出的标识客户的方法,可以描述现有客户、潜在客户和历史客户的信息。

本部分旨在与 GB/T 31186.1—2014 一起使用,并符合该部分标准提出的模型要求。为了更好地理解和应用本部分,推荐读者先阅读 GB/T 31186.1—2014。

银行客户基本信息描述规范

第3部分:识别标识

1 范围

GB/T 31186 的本部分规定了银行客户基本信息中,对识别标识的描述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经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类业务系统和服务体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 18030—2005 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

GB/T 31186.1—2014 银行客户基本信息描述规范 第1部分:描述模型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186.1—201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识别标识 **discriminating ID**

能够唯一地确定一位客户的标识。

注:通过任何一个识别标识,均可以定位客户,并可提供相应的服务。

3.2

证件类识别标识 **legal discriminating ID**

证件标识 **document ID**

由国家法定有权部门颁发,能够唯一确定客户的且具有法律效力的标识。

注1:证件类识别标识是外源性数据。外源性数据意味着数据的使用者不是数据的所有者,数据在产生、变更、废止后可能不为数据的使用者所知悉。

注2:本部分的使用者因本身业务需要而产生的内部证件类标识,不能在该使用者外部使用,也不具有法律效力。

3.3

账户类识别标识 **financial discriminating ID**

账户标识 **account ID**

由本部分的使用者颁发,能够唯一确定客户且能直接作为账务划转和结算的标识。

示例:支票账户号、个人借记卡卡号。

注:账户类识别标识是内源性数据。内源性数据意味着数据的使用者是数据的所有者,数据的产生、变更、废止是在数据的使用者(即所有者)控制下实施。

3.4

非证件非账户类识别标识 **discriminating ID ex legal and financial discriminating ID**

非证非账标识 **ID ex document & account**

可由本部分的使用者颁发,也可由其他公共部门、企业颁发的既非证件类识别标识也非账户类识别